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事故应急服务（湖口镇两处非法废机油收购处置点现场危险废物代理处理费用）				
	资金安排文件号	预备费中安排				
	功能科目代码	2110299		功能科目名称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资金主管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联系人	付兴宇	联系电话	3826197	联系邮箱	
	项目开始时间	2019年 12 月 24 日		项目开始时间	2020年 1 月 17 日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2.4065	88.9574	96.27%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南雄市本级资金		92.4065	88.9574	96.2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湖口镇两处非法废机油收购处置点现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工作			已按要求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费用	100%	100%	
			废矿物油处置费用	100%	100%	
			废油罐清理及废水处理费用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对现场全部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工	100%	100%	
			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不出现次生污染事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0年1月20日前完成应急转运处置	按时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费用为92.4065万元	低于预算额	已完成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96.2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环境安全	加强	已完成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隐患	加强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良好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发展	全面提高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该项工作的评价	≥100%	100%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注: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雄市黄坑镇黄坑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资金安排文件号	雄财预[2020]1号					
	功能科目代码	2110899		功能科目名称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资金主管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	黄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张宗正	联系电话	3837779	联系邮箱		
	项目开始时间	2018年 7月 16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19年 6月 30日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0	68.25		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南雄市本级资金	70	682539.25		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人工湿地2座(50m³/d),新建明渠650米、污水管网2081m,检查井30个。配置2000个垃圾桶,宣传牌5块,挡土墙43.08m。			新建人工湿地6座(62m³/d),新建明渠116米、排污管道4000m,检查井30个。配置垃圾桶2000个,宣传牌5块,挡土墙43.08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	新建人工湿地2座(50m³/d),新建明渠650米、污水管网2081m,检查井30个。配置2000个垃圾桶,宣传牌5块,挡土墙43.08m	新建人工湿地6座(62m³/d),新建明渠116米、排污管道4000m,检查井30个。配置垃圾桶2000个,宣传牌5块,挡土墙43.08m。		
		质量指标	生活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19年6月前	2019年6月前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70万元	68.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黄坑村的生活污水问题	得到解决	得到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水平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100%	100%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本项目属于南雄市珠玑、黄坑、乌迳镇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中子项目				

注：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监测工作经费				
	资金安排文件号	雄财预[2020]1号				
	功能科目代码	2110299		功能科目名称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资金主管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南雄市环境监测站	
	联系人	李海英	联系电话	3822371	联系邮箱	1794806647@qq.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南雄市本级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市生态环境考核监测工作正常运行,贯彻落实《2020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方案》和《南雄市环保局2020年工作要点》相关要求			完成了2020年度的全部考核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季度数据提交份数	≥4份季度生态环境监测数据	4份季度生态环境监测数据	
			南雄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年度环境监测方案制定	≥1次/年	1次/年	
			南雄市经国家环境保护部认证的水质监测断面监测频次与时间	≥1次/月,12次/年	1次/月,12次/年	
			南雄市经国家环境保护部认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频次	≥1次/季,4次/年	1次/季,4次/年	
			南雄市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监测频次	≥1次/季,4次/年	1次/季,4次/年	
			南雄市经环境保护部核实认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每月有效监测天数不少于27 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至少有25个日平均浓度值)	每月有效监测天数不少于27 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至少有25个日平均浓度值)	
		质量指标	南雄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方案制定率	≥100%	100%	
			南雄市经国家环境保护部认证的水质监测断面中III类或优于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	100%	
			南雄市经国家环境保护部认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南雄市国控重点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100%	100%	
			南雄市经环境保护部核实认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90%	90%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计划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季度数据提交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2020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中,为南雄市争取到2020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0808亿元	2.0808亿元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1、为南雄市争取到2020年中央财政拨付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2.0808亿元。该项资金收入主要用于南雄市民生保障与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生态保护与恢复、环境污染治理、资源开	≥100%	100%	
			2、按照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有关规定和要求,求真务实,科学谋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常规监测、监督监测和环境污染突发事故的应急监测,及时为我市环境监管提供科学、可靠的监测数据,进一步推动了全市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南雄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2019年度环境监测方案中环境监测工作完成满意度	≥100%	100%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注：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资金安排文件号	雄财预[2020]1号					
	功能科目代码	2111101		功能科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资金主管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联系人	王杰	联系电话	3837790	联系邮箱		
	项目开始时间	2020年 1月 1 日		项目开始时间	2020年 6月 23 日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7.2668	57.2668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南雄市本级资金		57.2668	57.266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国家省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验收			已通过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企业	312	312		
			规模化养殖场	329	329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0	10		
			加油站	24	24		
			入河排污口	26	26		
			行政村	208	208		
		质量指标	验收工作	通过	通过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投入(万元)	57.27	57.2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发展绿色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环境改善	通过掌握污染源底数情况, 为经济发展腾	通过掌握污染源底数情况, 为经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持续改善	环境持续改善	环境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5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注: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